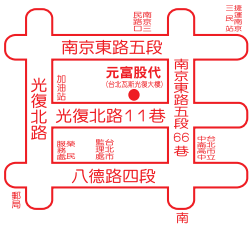


1 0 5 4 1 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3259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景福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
棕10、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808 號
平 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156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15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
(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6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二次方式辦理，各次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2)價格訂定之合理性：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3)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2)各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3)各次預計效益：各次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5.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7.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8. 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壹、前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lid State System Co., Ltd，以下簡稱鑫創科技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7年，民國96年12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以Flash Controller IC著名，擁有行動儲存、Audio多媒體控制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三大產品線；行動儲存產品提供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應用範圍包括USB隨身碟、固態硬碟(SSD,Solid State Drive)...等領域；Audio多媒體產品，則是整合USB行動輸出裝置，開發具備驅動耳機、揚聲器功能之控制晶片；由於在產品研發上，精準掌握市場趨勢、聆聽顧客需求，秉持追求專業、效率、創新的信念，專精設計、製造、行銷各種高度整合的IC與軟體解決方案，並且密切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廠配合，提供全球客戶兼具效能與成本效益的產品。故該公司開發核心晶片的微機電麥克風(MEMS Microphone)已在耳機、筆記型電腦市場大量出貨，係一具系統垂直整合能力的IC設計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底
流動資產	518,842	451,953	663,785
非流動資產	110,948	56,982	56,610
資產總計	629,790	508,935	720,395
流動負債	121,048	80,616	96,564
非流動負債	11,083	2,211	27,891
負債總計	132,131	82,827	124,455
股本	746,877	569,659	729,659
資本公積	-	76,464	190,985
待彌補虧損	(249,218)	(220,015)	(324,704)
權益總計	497,659	426,108	595,940
每股淨值(元)	6.66	7.48	8.1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402,605	275,641	239,110
營業毛利	116,429	15,315	13,186
營業損失	(121,136)	(207,955)	(188,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58)	(13,778)	7,007
稅前淨損	(126,694)	(221,733)	(181,153)
本期淨損	(156,559)	(220,015)	(181,153)
基本每股虧損(元)	(3.15)	(4.34)	(3.1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最近三年多來該公司受到新冠疫情、通貨膨脹與地緣政治等影響，消費終端市場需求減少，營業收入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此外，在市場需求減緩、消費性電子產業處於庫存調整期，存貨去化緩慢影響下，掙得了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影響銷貨毛利表現，故使得稅後淨利也逐年下降。

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性下，該公司擬於民國11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引進策略投資人成為該公司股東。由於該公司於民國113年有董事改選致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但該公司於該變動前後之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於截至評估日為止尚無異動之情況，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仍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擬在不超过2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充實營運資金，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茲就該公司營運狀況分析如下：

該公司民國111、112及113年營業收入分別為402,605仟元、275,641仟元及239,110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16,429仟元、15,315仟元及13,186仟元，根據鑫創科技113年度財務報表揭露，累計虧損達324,704仟元，營業收入及毛利持續下滑且本案仍處於虧損中，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該公司近年之營運狀況，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具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強化公司競爭力：

該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下，該公司本次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且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係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此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及未來成長動能，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民國11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过2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民國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324,704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且本次私募案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以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績效，對該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19日召開董事會議議程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惟目前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二）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變化快速，致使該公司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未來將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辦理私募預計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鑫創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入席董事有變動超過三分之一情事，因此，依（88）台財證（一）字第47693號，該公司有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產生，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以下將就民國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考量該公司私募對象為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目前(114年3月18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72,966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20,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92,966仟股的21.51%，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

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然針對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以期提升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故倘未來經營權若有發生異動，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也應屬正面之助益。

五、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收與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除可滿足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外，並可增加財務操作彈性，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的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應屬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收與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或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穩定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綜上說明，雖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可藉由雙方策略聯盟之方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並透過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達到降低營運風險及擴大市場之效益，進而改善該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法令規定、取得資金靈活性及時效下，是以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健全營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民國11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伍、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鑫創科技114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與114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鑫創科技所提供之114年2月20日及114年3月19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105410

第四聯

請自貼郵票

15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錢

114-1 156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補選第十届董事會一席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4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補選第十届董事會一席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股 東 ）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4. 一一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5. 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6. 一一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第十届董事會一席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三、本公司辦理113年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附件。
- 四、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選任董事一席；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楊喬松】。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六、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長葉家銘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如下列附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楊喬松	鴻齡科技(股)公司 軟體工程師	主要從事電子器材與設備的批發，以及其他商品與資訊服務代理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八、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4年4月25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259）。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27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